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黑龙江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黑龙江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 9 月 24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黑龙江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1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黑龙江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2020 年度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黑龙江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9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0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0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2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3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3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4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4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5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五部分 附录	26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黑龙江省个体私营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挂黑龙江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牌子），隶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益一类，按正处级事业单位管理。主要职责任务：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履行法律法规赋予消费者协会的公益性职责，承担黑龙江省消费者协会日常工作；为个体私营经济组织提供政策咨询、拓展融资渠道和人才交流等服务，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个体私营经济组织的党、团、工会组织建设。

二、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黑龙江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共 8 个，包括：综合部、消费指导部、商品服务监督部、投诉部、法律与理论研究部、信息咨询部、组织联络部、新闻与公共事业部。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黑龙江省个体私

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部门实有人数 72 人，其中：行政人员 0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4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8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事业人员减少 1 人。我单位无行政人员、无参公人员、无离休人员。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黑龙江省个体私营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2020 年度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0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4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90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
	30			61	
总 计	31	901.8	总 计	62	9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00.4	900.2	0.0	0.0	0.0	0.0	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0.9	740.8	0.0	0.0	0.0	0.0	0.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40.9	740.8	0.0	0.0	0.0	0.0	0.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3	1.3	0.0	0.0	0.0	0.0	0.0
2013850	事业运行	558.9	558.8	0.0	0.0	0.0	0.0	0.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0.7	180.7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	68.0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0	68.0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	49.7	0.0	0.0	0.0	0.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	18.3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5	44.5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5	44.5	0.0	0.0	0.0	0.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5	44.5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9	46.9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9	46.9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9	46.9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00.3	718.3	182.0	0.0	0.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0.9	558.8	182.0	0.0	0.0	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40.9	558.8	182.0	0.0	0.0	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3	0.0	1.3	0.0	0.0	0.0
2013850	事业运行	558.8	558.8	0.0	0.0	0.0	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0.7	0.0	180.7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	68.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0	68.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	49.7	0.0	0.0	0.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	18.3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5	44.5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5	44.5	0.0	0.0	0.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5	44.5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9	46.9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9	46.9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9	46.9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0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40.8	740.8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	0.0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8.0	68.0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5	44.5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9	46.9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900.2	900.2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900.2	总计	64	900.2	900.2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900.2	718.2	18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0.8	558.8	182.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40.8	558.8	182.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3	0.0	1.3	
2013850	事业运行	558.8	558.8	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0.7	0.0	18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	68.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0	68.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	49.7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	18.3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5	44.5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5	44.5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5	44.5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9	46.9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9	46.9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9	46.9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361.2	30201	办公费	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59.6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33.2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7	30206	电费	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3	30207	邮电费	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5	30208	取暖费	3.0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	30211	差旅费	0.5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8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6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4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10.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0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0.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2	30229	福利费	12.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			
人员经费合计		674.8	公用经费合计					4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234003

公开07表

部门: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2020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黑龙江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无“三公”经费预算和支出, 故本表数据为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2020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黑龙江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黑龙江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黑龙江省个体私营经济 发展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黑龙江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901.8 万元, 其中: 本年收入 900.4 万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 万元; 本年支出 900.3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105.6 万元, 增长 13.3%, 主要原因是由于原垦区转隶人员并入我单位, 增加了经费收入预算; 支出总额增加 105.6 万元, 增长 13.3%, 主要原因是由于原垦区转隶人员并入我单位, 增加了人员经费等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1.4 万元, 增长 1258.6%, 主要原因是由于并入原黑龙江省个体劳动者协会、黑龙江省私营企业协会秘书处结转和结余以及利息收入产生的结转和结余等。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900.4	105.6	13.3	原垦区转隶人员并入, 增加了经费收入预算。
1.财政拨款收入	900.2	105.6	13.3	原垦区转隶人员并入, 增加了经费收入预算。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3.事业收入	0	0	0	
4.经营收入	0	0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6.其他收入	0.1	0	5.2	基本户往来金额增加, 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900.3	105.6	13.3	原垦区转隶人员并入，增加了经费支出。
1.基本支出	718.3	150.8	26.6	原垦区转隶人员并入，增加了经费支出。
2.项目支出	182.0	-45.1	-19.9	因资金管控、部分项目使用资金减少等原因。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4.经营支出	0	0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黑龙江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00.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900.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5.6 万元，增长 13.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5.6 万元，增长 13.3%；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减无变化。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5.5 万元，增长 11.5%；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5.5 万元，增长 11.5%。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黑龙江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收入 900.2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900.2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5.6 万元，增长 13.3%，主要原因是原垦区转隶人员并入我单位，增加了基本支出经费等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5.6 万元，增长 13.3%，主要原因是原垦区转隶人员并入我单位，增加了基本支出等支出。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5.5 万元，增长 11.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原垦区转隶人员并入我单位，增加了基本支出经费等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5.5 万元，增长 11.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原垦区转隶人员并入我单位，增加了基本支出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7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61.2 万元、津贴补贴 59.6 万元、奖金 33.2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8.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 万元、住房公积金 46.9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0.6 万元，其中：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49.8 万元、退职（役）费 0 万元、

抚恤金 10.6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元、救济费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2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万元、代缴社会保险费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 0 万元；公用经费 4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5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2.0 万元、邮电费 1.3 万元、取暖费 3.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6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8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被装购置费 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10.7 万元、福利费 12.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黑龙江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万元。因此，2020 年度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黑龙江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支出，固本表无数据。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黑龙江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万元，因此，2020 年度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黑龙江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入支出，固本表无数据。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黑龙江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减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19 年与 2020 年财政预算均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增减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0 年财政预算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减无变化；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减无变化。我单位 2020 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相关工作。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减无变化；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减无变化。我单位 2020 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相关工作，支出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减无变化，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减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按照车改办批复无保留车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减无变化；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减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按照车改办批复无保留车辆。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减无变化；保有量 4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1 辆。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 1 台车辆履行了报废程序，其他车辆没有履行完报废程序。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减无变化；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减无变化。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省财政预算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增减无变化；接待人数 0 人，增减无变化。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省财政预算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非参公事业单位，2020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发生。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支出137.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6.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4.3%。（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0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黑龙江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原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按照车改办批复不予保留，没有履行完报废程序；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单位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6个，资金171.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4.3%。上年结转项目和因部分资金管控压缩无法开展的项目未在2020年度开展绩效

评价。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68.3万元，执行数合计171.6万元，完成预算的64.0%，平均得分85.7分。具体情况为：

1.“商品比较试验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2分。全年预算数为128.4万元，执行数为87.9万元，完成预算的6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消费者提供客观详实的消费信息，指导消费者合理地选择商品和服务，完成比较试验4个，委托企业检测商品种类4类。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执行率低；二是项目执行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准备工作，使项目尽快开展；二是加强政府采购等相关业务流程学习、尽早开展项目。

2.“商品服务监督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分。全年预算数为79.8万元，执行数为54.4万元，完成预算的6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旅游等行业进行了体察。做了消费者满意度调查，提出相关建议改善了消费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执行率低；二是项目执行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准备工作，使项目尽快开展；二是加强政府采购等相关业务流程学习，尽早开展项目。

3.“投诉受理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分。全年预算数为34.5万元，执行数为17.5万元，完成预算的5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受理消费者投诉，对投诉事项进行调解，化解了消费矛盾纠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执行率低；二是项目执行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优化预算项目设置；二是加强投诉受理工作力度，更多地为消费者解决消费纠纷。

4.“专业会议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0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1.1万元，完成预算的2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召开了1次工作会议，对相关业务工作进行了布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执行率低；二是项目执行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优化预算金额申请；二是进一步细化工作计划。

5.“其他交通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1分。全年预算数为12.6万元，执行数为1.7万元，完成预算的1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保护消费者权益，为个体私营经济组织提供政策咨询、拓展融资渠道和人才交流等服务提供了公务出行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执行率低；二是项目执行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优化预算项目设置，对

项目进行修改和合并；二是做好预算金额测算。

6.“消协网络建设使用维护费（网络运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9.0万元，执行数为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微信号发布了消费信息，宣传消费知识，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使资金发挥更大效用。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0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对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黑龙江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2020年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厅当年核拨的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取得的收入,不含事业单位获得的由财政专户资金核拨的资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它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政专户资金、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

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七、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二十八、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

退休经费。

三十二、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三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五、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各类接待费用。

三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三十七、因公出国（境）经费：反映单位用于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三十九、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十、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

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位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四十一、财政专户资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十二、政府性基金：指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四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指省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四十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十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上缴的收入。

四十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四十七、中央专项：指中央财政按有关规定提前告知我省的预算资金额度。

四十八、工资及奖金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普通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

四十九、养老保险支出：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

五十、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电梯电费、邮寄费、电话通讯费、办公用房取暖费、专用房屋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预留机动经费和空编奖励经费。

五十一、离退休公用支出：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离休人员公用经费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支出。

五十二、离退休费支出：包含离休人员离休费和退休人员退休费（统筹外）。

五十三、抚恤金支出：包括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

五十四、生活补助支出：包括遗属生活补助和非编制人员补助。

五十五、医疗费补助支出：反映已经实行医疗保险制度的单位为离退休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五十六、其他补助支出：指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五十七、医疗保险支出：反映已经实行医疗保险制度的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五十八、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包括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支出。

五十九、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以及基本工资提高10%部分；试用期工资。

六十、津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以及住房提租补贴。

六十一、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六十二、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六十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六十四、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六十五、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六十六、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六十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

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地区，相关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六十八、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六十九、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七十、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以及日常印刷费等支出。

七十一、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各类手续费。

七十二、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

七十三、电费：反映单位支付的电费。

七十四、邮寄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

七十五、电话通讯费：反映单位开支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七十六、房屋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

七十七、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

七十八、国内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七十九、维修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

八十、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八十一、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八十二、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八十三、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八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八十五、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八十六、离退休费支出：包括离休人员离休费和退休人员退休费。

八十七、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

八十八、生活补助支出：包括遗属生活补助和非编制人员补助。

八十九、医疗费补助支出：反映已经实行医疗保险制度的单位为离退休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九十、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九十一、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

九十二、消费者协会的公益性职责：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一）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二）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三）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四）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五）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六）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鉴定，鉴定人应当告知鉴定意见；（七）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照本法提起诉讼；（八）对损害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

九十三、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挂黑龙江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牌子）主要职责任务：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履行法律法规赋予消费者协会的公益性职责，承担黑龙江省消费者协会日常工作；为个体私营经济组织提供政策咨询、拓展融资渠道和人才交流等服务，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党、团、工会组织建设。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单位为基层单位，无此表。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商品比较试验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春禄 8467906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专项填0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38	87.92	10分	68.50%		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8.38	87.92		68.5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消费者提供客观详实的消费信息，指导消费者合理的选择商品和服务。			通过商品比较试验，为消费者提供了更科学合理的消费信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比较试验个数	2	4	10	10			
			委托企业检测商品种类	2	4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5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	2	0	原因：因疫情影响招标较晚，项目开展时间晚。措施：下年度尽早开展项目招标和实施工作。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3	0	原因：因疫情影响招标较晚，项目开展时间晚。措施：下年度尽早开展项目招标和实施工作。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0	5	0	原因：因疫情影响招标较晚，项目开展时间晚。措施：下年度尽早开展项目招标和实施工作。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100	68.5	0	0			
			在预算内节约成本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导消费者合理的选	80	8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倡导文明、健康、节	80	8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使用	80	8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满对比较试验报告满意度	80	60	15	10	原因：项目开展时间晚，报告没有及时发布仅在咨询中指导。措施：下年度尽早开展项目招标和实施工作，及时发布报告。			
总分						100	82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本单位无。									
说明	分值分配按照绩效目标时设定分值，因此没有按照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分配。									
说明	项目执行率68.5%。原因：因疫情影响招标较晚，项目开展时间晚。措施：下年度尽早开展项目招标和实施工作。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投诉受理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春禄 8467906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51（按照管控要求压减至30.44万元。）		17.49				10分				57.46%				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4.51（按照管控要求压减至30.44万元。）		17.4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受理消费者投诉、化解消费矛盾纠纷。								受理消费者，进行调解，化解了消费矛盾纠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消协组织受理消费		7000		7000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		2		0		原因：受疫情影响，开展网络电话受理投诉项目支出较少。措施：做好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3		0		原因：受疫情影响，开展网络电话受理投诉项目支出较少。措施：做好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4.98		5		1		原因：受疫情影响，开展网络电话受理投诉项目支出较少。措施：做好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在预算内节约成本		100		57.46		0		0																																						
	成本指标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省为消费者挽回经济			800		8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消费矛盾纠纷			100		80		10		10																																					
			倡导文明、健康、节			80		8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消费环境改善			80		8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对投诉调解			80		80		10		10																																						
总分										100				8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本单位无。																																															
说明		分值分配按照报绩效目标时设定分值，因此没有按照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分配。																																															
说明		执行率57.46%。原因：受疫情影响，开展网络电话受理投诉项目支出较少。措施：做好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专业会议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春禄 8467906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按管控要求由4万压减至2万）	1.12		10分	56.00%	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按管控要求由4万压减至2万）	1.12			56.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布置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任务			召开了1次工作会议，对相关业务工作进行了布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	2	1	20	10	未完成原因：受疫情影响，减少了线下开会次数。改进措施：下年度做好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	2	0	未完成原因：受疫情影响会议推迟。改进措施：按照财政要求及时召开及时支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3	0	未完成原因：受疫情影响会议推迟。改进措施：按照财政要求及时召开及时支付。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56	5	4	未完成原因：受疫情影响会议推迟。改进措施：按照财政要求及时召开及时支付。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56	0	0			
		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节约成本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费者保护工作全省广泛开展	80	8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保持连续性	80	8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对会议效果满意度	80	80	15	15			
										
	总分						100	8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本单位无。								
	说明	分值分配按照报绩效目标时设定分值，因此没有按照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分配。								
说明	执行率56%原因：按照管控要求由4万压减至2万。受疫情影响减少召开次数，经费支出相应减少，执行率低，说明。改进措施：下一年度做好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执行。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本单位无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